

陸港澳關係

大陸與香港融合日深

香港移交以來，陸港雙方交流頻密，例如：

1. 「個人遊」增進人員往來：根據港府公布的資料，為期 10 天的「十、一黃金週」假期，共有約 43 萬大陸旅客訪港，較 2003 年同期成長 27%。其中，以「個人遊」身份訪港的大陸旅客計有 24 萬 5 千餘人次，較 2003 年同期上升 167%，而 2004 年 10 月 1 日有 4 萬 9 千餘人次入境，創「個人遊」訪港單日新高（太陽報、信報、香港經濟日報，2004.10.12、2004.10.16）。

2. 司法互助促進兩地權益保障：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出席立法會時表示，陸港計劃於 2005 年簽署有關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司法互助協議（香港商報，2004.11.23），另大陸「司法部副部長」段正坤亦表示，將在「CEPA」架構下，進一步促進陸港兩地律師合作的途徑（大公報，2004.11.2）。

3. 專才計畫助益香港發展：根據港府入境事務處公布的資料，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」自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，至 2004 年 10 月底，共有 5,568 件申請案，成功獲准赴港者共有 4,564 人（香港經濟日報，2004.11.25）。

惟陸港融合亦帶來相關治安問題。「政經風險評估公司」公布的一份有關企業透明度的報告即指出，香港企業的透明度較港府為低，尤其是享有特殊地位的在港大陸企業最為嚴重（蘋果日報，2004.10.12）。該組織公布的另一份報告亦提及，陸港日趨融合而產生的跨境罪行，已引起海外人士關注（東方日報，2004.10.27）。

港澳與大陸簽署 CEPA 第 2 階段之補充協定

陸港雙方於 2004 年 8 月 27 日簽署 CEPA 第 2 階段協議，內容為擴大零關稅的香港產品項目，以及擴大服務貿易的開放領域等。由於部分具體內容當時並未完全確定，香港與大陸復於 10 月 27 日簽署 CEPA 第 2 階段之補充協定。該協定主要包含下列 3 部分：1. 享有零關稅的產品清單；2. 原產地規則；3. 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。在上述補充協定中，最受香港各界關注者為原產地規則的公布，因為其對於香港製造業的發展，以及 CEPA 零關稅優惠的實施成效，具有決定性的影響。

CEPA 第 2 階段包括 713 項零關稅產品，其中 74%將採香港現行「製造程序」界定的規範，做為 CEPA 的原產地規則（產品項目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、食物及飲品、藥物，以及部

分塑膠和金屬製品等)。此外，11%的產品將採用「稅號改變」標準，只有 7%的產品須以「30%附加價值」的規定(主要為電子電機品，此外，CEPA 第 1 階段有 15%的產品須採用此規定)，做為原產地規則(港府新聞公報，2004.10.27)。另外，在香港生產的產品，經陸港雙方確認投產後，可立刻享有零關稅優惠，不須再如原先規定須俟次年 1 月 1 日方可享有優惠。

另一方面，澳門與大陸的 CEPA 補充協定簽署儀式亦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澳門政府總部舉行，由大陸「商務部副部長」安民與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代表簽署。根據該補充協定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大陸對第 2 批共 190 種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，加上 2004 年已實施的 311 種貨物，大陸已承諾對 501 種原產澳門貨物實行零關稅。在服務貿易方面，大陸在 CEPA 首階段已給予澳門 18 個服務行業以優惠待遇進入大陸市場，而根據該補充協定，大陸將擴大開放其中 11 個服務行業，並新增開放 8 個服務行業。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表示，CEPA 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提供有利條件，此次補充協定之簽署，加強了這些有利條件，澳門政府對協定未來的實施成效抱持樂觀之態度(澳門日報，2004.10.30)。

胡錦濤赴澳門參加移交 5 週年儀式

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4 年 9 月 21 日赴北京接受第 2 任行政長官的任命時，邀請大陸「國家主席」胡錦濤出席澳門移交 5 週年儀式，胡錦濤亦正式接受邀請，這是胡錦濤上任後首次訪問澳門。

胡錦濤於 200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率領代表團抵達澳門，並於當日下午出席西灣大橋落成典禮、遊覽大三巴牌坊與大炮臺、參觀澳門博物館及視察勞工子弟學校，晚間則出席澳門政府舉行的歡迎晚宴，並會見行政長官和澳門主要官員。胡錦濤並於 12 月 20 日上午會見赴澳門述職的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之後，出席在文化中心舉行的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5 週年大會」暨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 屆政府就職典禮」，並視察「解放軍」駐澳門部隊軍營，以及會見澳門各界人士、大陸駐澳門機構及陸資企業負責人。

胡錦濤對澳門政府和各界人士提出 4 點希望，包括：第一，要以人為本，不斷提高政府的管治水平；第二，要集中精力，大力促進澳門經濟持續健康發展；第三，要著眼長遠，加緊培養澳門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；第四，要維護安定，努力建設包容共濟的和諧社會。

2004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廣州舉行

「2004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」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大陸廣州舉行，雙方並訂定 11 項重點合作項目([市民日報](#)，2004.12.1)。「廣東省省長」黃華華表示，擬設立泛珠三角橫琴經濟合作區，以進一步優化澳門的產業結構和拓大澳門的就業環境，發揮澳門做為歐盟和葡語國家的優勢([澳門日報](#)，2004.12.1)。